

#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年三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0003653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茲為活化場館空間運用，減化場地使用規費繳納作業，並鑑於現行場館已無錄影服務，經與表演藝術團隊召開本辦法修正諮詢會議，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臺中市中山堂可供申請之場地範圍，及可辦理活動類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場地區分為演藝廳及藝文廣場，修正場地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演藝廳專案申請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演藝廳之簽約及繳款流程，並增訂藝文廣場使用規費之繳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刪除錄影規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附表)
- 六、為合理反映場地使用價值，調整演藝廳場地使用規費，增訂藝文廣場使用規費，及修正晚上時段及輔助時段使用時間。(修正第十一條附表)